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3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国资运营”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年第一期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3开资01/23开化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开化国资运营及“23开资01/23开化01”进行了初次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3开资01/23开化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8月16日，开化国资运营发布了《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开化国资运营于2023年8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金晶为公司职工董事，免去程清职工董事职务。胡金晶任职公司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上述人员变更具体情况详见下图表。

图表1 本次开化国资运营董事变更情况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许佳、江芳芳、程清	许佳、江芳芳、胡金晶

资料来源：公告，东方金诚整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开化国资运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开化国资运营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